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6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677,542,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2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72,031,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510,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33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27,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510,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44,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0,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18%；反对9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44,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0,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18%；反对9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02,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8%；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6%；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02,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8%；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6%；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02,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8%；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6%；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02,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8%；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6%；反对5,740,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1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21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199,139,3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180,077股，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5,959,283股。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9,862,2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840,1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此外，关联股东董剑刚（持有公司股份数21,238,022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86,279,289股）、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12,964,018股）、厉彩霞（持有公司股份数4,032,000股）出席会议并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297,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275,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2,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董剑刚、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2,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董剑刚、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2,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董剑刚、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朱纯怡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兆驰供应链"）及本次引入的2名战略投资者签署《关于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2名战略投资者以1.04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兆驰供应链增资，合计以30.00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2,884,615,384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15,384,616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20.00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1,923,076,923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6,923,077元计入资本公积；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以10.00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961,538,461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8,461,539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兆驰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38,461.5384万元，公司持有其14.7727%的股权（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于2021年1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供应链"）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对其增资，增资总金额为30.00亿元（其中2,884,615,384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5,384,616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兆驰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38,461.5384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0000%变更为14.7727%，兆驰供应链变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权利义务尚未转移，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兆驰供应链引入的2名投资者（合称 "投资者"）签署《关于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 "《增资协议》"），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2名战略投资者合计以30.00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2,884,615,384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15,384,616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20.00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1,923,076,923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6,923,077元计入资本公积；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以10.00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961,538,461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8,461,539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兆驰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38,461.5384万元，公司持有其14.7727%的股权（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兆驰供应链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参与增资的2名投资者及其出资额分别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认购投资者	200,000.0000	192,307.6923	7,692.3077
2	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	新认购投资者	100,000.0000	96,153.8461	3,846.1539
合计			300,000.0000	288,461.5384	11,538.4616

2、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议案》，同意引入投资者对兆驰供应链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300,000.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购出资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359816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企业管理咨询；保付代理业务（不含银行融资类）；家电原材料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权属：兆驰供应链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兆驰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42,441,302.45	3,890,173,106.53
营业利润	24,022,317.06	9,525,993.33
净利润	23,350,938.94	8,362,759.22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4,148,500.28	5,967,240,140.08
负债总额	2,836,370,918.04	5,772,813,496.78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净资产	517,777,582.24	194,426,643.30
每股净资产	1.04	0.97

（注：以上2020年度数据业经审计，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21）563号《审计报告》；2021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麦威新电源

公司名称：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5830387O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南路2号惠南科技创业中心1号楼6层西侧

关联关系：麦威新电源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信用情况：经查询，麦威新电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易为技术

公司名称：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9AG77D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2号科技创业中心CD栋第五层D5-01

关联关系：易为技术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信用情况：经查询，易为技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兆驰供应链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其所处的行业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兆驰供应链的净资产为517,777,582.24元，每股净资产为1.04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04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兆驰供应链注册资本拟由50,00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38,461.5384万元，股权结构拟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00	14.7727%
2	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92,307.6923	56.8182%
3	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	-	-	96,153.8461	28.4091%
合计		50,000.00	100.00%	338,461.5384	100.000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增资方1：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方2：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定价

投资人约定以1.04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兆驰供应链增资，合计以30.00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2,884,615,384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15,384,616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20.00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1,923,076,923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6,923,077元计入资本公积；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以10.00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961,538,461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8,461,539元计入资本公积。

兆驰供应链于工商登记完成日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7727%
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3,076,923	57.8182%
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	961,538,461	28.4091%
合计	3,384,615,384	100.0000%

（三）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增资款支付方式为现金。

（四）交割

本次交易在增资款支付完成起20个营业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工商登记完成日起，投资人应当基于新增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兆驰供应链股权享有中国法律以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投资人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五）公司治理

兆驰股份及兆驰供应链需配合投资人进行兆驰供应链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会的重组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六、涉及此次交易的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兆驰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50,000.0000万元增加至338,461.5384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0000%变更为14.7727%，兆驰供应链变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为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专注于LED全产业链、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等业务的发展，因此决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经营兆驰供应链的业务。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能够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对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后，兆驰供应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兆驰供应链董事会重组后兆驰股份将不对兆驰供应链派驻董事，兆驰供应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核算。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65,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2,3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45,000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2,9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40,000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惠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红塔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1102923000000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玉溪红塔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2182100093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向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中分额保（2021）第027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享票据池业务专用）》（合同编号：121XY2021025625），上海恩捷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珠海恩捷、无锡恩捷、江西通瑞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共享票据池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红塔塑胶	玉溪红塔农商银行	4,000	4,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支出。若债权为外币，债权本金指在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按照贷款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而成的以人民币表示的余额之和。 4、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锡恩捷	江苏银行锡山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珠海恩捷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40,000	4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上海恩捷 珠海恩捷 无锡恩捷 江西通瑞	招行上海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各成员企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各成员企业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各成员企业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值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各成员企业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保证人根据《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约定以《授信额度分配表》的形式向债权人确认成员企业名单和额度分配安排，并在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保证人确认就成员企业调增额度而新发生的授信业务，调减额度前已发生的授信业务，因调整而新增的成员企业发生的授信业务，均自动纳入保证人担保范围。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0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2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26,97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1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玉溪红塔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4、上海恩捷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享票据池业务专用）》；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6、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3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8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下属子公司采购进口设备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和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捷"）由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等代理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前述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为重庆恩捷、江苏恩捷和江苏睿捷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恩捷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1C9JG0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陆冬华

5、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8日

7、住所：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22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恩捷尚在建设中，暂无经营。

（二）江苏恩捷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ERK89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韩跃武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2日

7、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恩捷尚在建设中，暂无经营。

（三）江苏睿捷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ERM06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量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2日

7、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睿捷尚在建设中，暂无经营。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进口设备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代理商共同协商确定。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江苏恩捷和江苏睿捷由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生产设备的需求，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担保，为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因此，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8,0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13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6.4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26,97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6.1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江苏恩捷和江苏睿捷股权结构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江苏恩捷和江苏睿捷由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等代理采购进口生产设备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恩捷股份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恩捷股份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等代理采购进口生产设备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3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案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